

# 《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理解與適用

## “头孢西灵 Toubaoxiling”商標爭議、行政訴訟案評析

—汪澤—

我國《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授權，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義將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標進行註冊，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異議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學界和實務界對其中“代理人和代表人”存有不同理解。本文在厘清《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立法淵源、立法意圖的基礎上確定其中“代理人和代表人”的含義，並對商標確權領域內首例再審申請案——“头孢西灵 Toubaoxiling”商標爭議、行政訴訟案進行分析，以期對《商標法》第十五條的正確實施有所裨益。

### 基本案情<sup>1</sup>

重慶正通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正通公司)在經重慶市農業局審批取得獸藥商品名稱“头孢西林”後與四川華蜀動物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蜀公司)簽訂了《關於專銷“头孢西林”產品的協議書》(以下稱專銷協議)，約定，正通公司授權華蜀公司在全國區域內專銷“头孢西林”粉針產品，正通公司不得銷售該產品，華蜀公司不得生產該產品；華蜀公司負責該產品的包裝設計、銷售宣傳策劃和產品定價等。在專銷協議有效期內，華蜀公司未經正通公司授權申請註冊了與其商品名稱相近似的爭議商標“头孢西灵 Toubaoxiling”，核定使用商品為“獸醫用製劑、獸醫用藥”等。專銷協議終止後，雙方約定：正通公司不得生產印有華蜀公司商標“華蜀”的“头孢西林”；華蜀公司不得生產印有“正通公司生產”字樣及該公司批文標示的“头孢西林”產品。此後，正通公司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稱商評委)提出爭議，請求撤銷華蜀公司的註冊商標“头孢西灵 Toubaoxiling”。商評委經審理認為，《商標法》第十五條中的“代理人”包括基於商事業務往來而可以知悉被代理人商標的經銷商，正通公司與華蜀公司基於專銷協議形成代理關係，華蜀公

司未經授權申請註冊爭議商標違反了本條規定，裁定撤銷爭議商標。

華蜀公司不服商評委裁定提起訴訟，一審法院經審理判決支持了商評委對《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理解與適用，維持了商評委裁定。華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標法》第十五條的“代理人和代表人”僅指“商標代理人 and 商標代表人”，華蜀公司與正通公司並未構成代理關係，華蜀公司通過履行專銷協議的包裝、宣傳、銷售等行為使“头孢西林”商品名稱商標化，“头孢西林”應當被視為華蜀公司的未註冊商標，判決撤銷了一審判決和商評委裁定。

商評委和正通公司均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申請再審，這是我國實行商標確權司法審查制度以來的首例再審案件。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的代理人包括總經銷(獨家經銷)、總代理(獨家代理)等特殊銷售代理關係意義上的代理人、代表人；正通公司與華蜀公司基於專銷協議形成的是一種相當於獨家銷售性質的專銷關係，華蜀公司據此獲得了獨家銷售資格，屬於《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意義上的銷售代理人；“头孢西林”商品名稱是正通公司通過行政審批而原始取得的特有藥品名稱，不因華蜀公司在雙方專銷協議存續期間的使用行為而改變歸屬，在雙方專銷協議終止後仍歸屬於正通公司。綜上，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評析

#### 1.《商標法》第十五條中“代理人和代表人”的含義

對《商標法》第十五條中“代理人和代表人”概念，業內有三種不同的理解：(一)代理人僅指商標代理人，即接受委託，代表委託人辦理商標註冊或者其它有關商標事宜的人。代表人僅指

商標代表人，即代表本企業辦理商標註冊和其他商標事宜的人。<sup>2</sup>(二)代理人和代表人僅指民法意義上的代理人和代表人，<sup>3</sup>不包括經銷商。(三)代理人不僅包括《民法通則》、《合同法》規定的代理人，也包括基於商事業務往來而可以知悉被代理人商標的經銷商；代表人是指具有從屬於被代表人的特定身份，執行職務行為而可以知悉被代表人商標的個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合夥事務執行人等人員。<sup>4</sup>

本案中，二審判決與商評委、一審判決對《商標法》第十五條中“代理人”的理解發生了不可調和的分歧，有必要從立法淵源、立法宗旨和意圖出發，並參照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確定“代理人和代表人”的含義，以保證法律的正確適用。

厘清立法淵源，對“代理人和代表人”的理解應與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相一致

根據1993年《商標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未經授權，代理人以其名義將被代理人的商標進行註冊的”屬於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行為，應予制止。<sup>5</sup>2001年修改《商標法》時將該條上升為現行《商標法》第十五條，並參照《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增加了禁止代表人搶註被代表人商標的規定。<sup>6</sup>正如再審判決所指出的，“商標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既是為了履行《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規定的條約義務，又是為了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惡意註冊他人商標的行為”。考慮到《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立法淵源，並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國際貿易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九條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國際貿易行政案件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具體條文存在兩種以上的合理解，其中有一種理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有關規定相一致的，應當選擇與國際條約的有關規定相一致的理解，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的規定，對其中“代理人和代表人”的理解應當與國際條約及其國際慣例相一致。

《巴黎公約》六條之七規定：“如果本聯盟一個國家的商標所有人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經該所有人授權而以自己名義向本聯盟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國家申請註冊該商標，該所有人有權反對所申請的註冊或者要求取消註冊，或者，如該國法律允許，該所有人可以要求將該項註冊轉讓給自己，除非該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能證明其行為是正當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

約指南》指出，對本條中“代理人和代表人”的法律含義不能作狹義理解，本款也適用於使用商標的商品的銷售商以自己名義申請註冊該商標的情形。<sup>7</sup>

《歐共體商標條例》第8條之(3)規定的內容與我國《商標法》第十五條基本相同，也源自《巴黎公約》上述條款。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的《商標異議指南》指出，該條款的目的是保護商標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制止其商業夥伴濫用其商標，因此應從廣義上理解“代理人和代表人”。本條款對所有一方基於合同代表另一方利益的關係都可適用，而不應限於合同的字面含義。因此，“代理人和代表人”包括商標所有人的被許可人和經授權的經銷商。

《日本商標法》第53條之二亦將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搶註商標所有人商標規定為撤銷事由之一，其中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僅指日本民法和商法上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還包括所有從事該進口商品銷售的人。<sup>8</sup>

筆者認為，《巴黎公約》六條之七調整的是聯盟中一成員國的商標所有人與其在聯盟中他國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間有關後者註冊或者使用其商標的關係，旨在制止後者未經授權的搶註行為，其中的“代理人和代表人”主要是指國際貿易中的銷售代理人 and 銷售代表人。經銷商搶註商標所有人商標完全符合代理人和代表人“明知商標所有人的商標而進行搶註”的基本特徵，上述國際條約的解釋和國際慣例認為經銷商也屬於代理人 and 代表人之列，而未對代理人 and 代表人的含義作嚴格區分。而在業內對此概念的三種理解中，均嚴格區分代理人 and 代表人進行解釋並不妥當。其中，第一種和第二種理解與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不符，第三種關於“代理人”的理解與國際條約相一致，但對“代表人”的解釋又顯過窄。<sup>9</sup>此外，在審理涉外案件時，採用上述第一種或者第二種關於“代理人”的理解則不符合前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國際貿易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九條的規定。若僅在審理涉外案件時採用第三種理解，而在審理雙方均為國內當事人的商標糾紛時採用其它理解，則必然形成同一法律條款適用上的內外有別，不利於保護國內代理或者代表關係中的未註冊商標所有人的合法權益。

對“代理人和代表人”的理解應與立法宗旨和立法意圖相一致

《商標法》第十五條保護代理關係和代表關係中商標所有人的商標、《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保護在先馳名的未註冊商標、第三十一條保護在先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這些條款共同構建我國《商標法》適度保護未註冊商標、制止搶註行為的基本體系。其中，第十三條第一款要求在先未註冊商標已經馳名、第三十一條要求在先使用商標具有一定影響、第十五條要求雙方存在代理關係或者代表關係，都是為了證明搶註人知曉他人商標。上述條款所共同遵循的立法宗旨是誠實信用原則，所要實現的立法意圖是制止搶註商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商品銷售代理或者銷售代表關係中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知曉商標所有人的商標，商品的經銷商自然也知曉商標所有人的商標，經銷商和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搶註商標所有人商標在本質上都是違反誠信原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因此，《商標法》第十五條中“代理人和代表人”的立法本意應當包括銷售商標所有人商品的人，即經銷商。

上述第一種理解將“代理人”限定為商標代理人既改變了法律的用語和概念，也不符合《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立法本意和立法宗旨。因為，《商標法》第十五條的立法用語是“代理人”，而上述第一種理解卻將其限定為“商標代理人”，然後對“商標代理人”作出解釋。而且，本條中“代理人”所涵蓋的範圍明顯大於“商標代理人”，第一種理解不符合本條的立法本意，不適當地限制了本條的適用範圍。上述第二種理解將“代理人”限定為民法意義上的代理人，遵循了民法為商標法上位法的原則，但將“經銷商”排除在“代理人”之外，顯然無法制止實踐中大量發生的經銷商搶註他人商標的行為。因此，此種理解也不利於倡導市場主體誠實守信和維護公平競爭，並不完全符合本條的立法宗旨。

綜上，對《商標法》第十五條中“代理人和代表人”宜作廣義的解釋，即不僅包括民法上的代理人和代表人（含商標代理人 and 商標代表人），還包括銷售代理或者銷售代表關係中的代理人、代表人（含經銷商）。<sup>10</sup> 本案中，正通公司與華蜀公司在專銷協議中的約定表明，雙方之間形成的是一種相當於獨家銷售性質的代理關係，正通公司是生產者，華蜀公司據此獲得了獨家銷售資格，是正通公司“头孢西林”產品的銷售者，屬於《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意義上的銷售代理人。

## 2. 商品名稱與商標的關係

商品名稱的功能在於表示商品的性質、功能、用途、成份或者原料，而商標的功能在於直接表示和區分商品來源。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商品的通用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但商品名稱和商標的區別是相對的，若商標持有人使用不當，商標也可能失去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蛻化為通用的商品名稱。反之，非通用的商品名稱或者經過長期使用具有商標意義，或者本身就可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前者如《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的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sup>11</sup> 後者如經主管部門審批並享有專用權的獸藥和農藥<sup>12</sup> 的特有商品名稱，均應當受到法律保護。

本案二審判決認為，正通公司“僅在申請獸藥生產許可證時取得的名稱不屬於知名商品所特有的名稱”，“‘头孢西林’商品名稱在客觀上起到商標所具有的昭示商品來源的功能係華蜀公司的突出宣傳、銷售等使用行為的結果”，即“華蜀公司通過自己使用‘头孢西林’商品名稱，使該商品名稱商標化”。這一錯誤認識的根源在於混淆了獸藥的商品名稱、知名商品特有名稱與商標的關係，認為只有知名獸藥商品的特有名稱才構成商標。農業部於1998年3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獸藥名稱管理的通知》第二條和第三條分別指明，國家獸藥標準、農業部專業標準、獸藥地方標準中收載的獸藥名稱為獸藥法定名稱（通用名稱）…獸藥通用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獸藥生產企業可以根據需要擬定獸藥專用商品名，並應在報批獸藥產品或申請產品批准文號時向獸藥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後，方可使用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商標註冊。獸藥商品名不得作為獸藥通用名稱使用。由此可見，獸藥專用商品名本身就具有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未註冊商標，而無需等到獸藥商品知名後其專用名稱才商標化。

## 3. 商品名稱與商標的權益歸屬

商品名稱的原始取得

正通公司於2002年5月28日獲得重慶市農業局審批核發的重慶市獸藥產品審批證書。證書中載明，申請人經批准生產銷售的獸藥產品的通用名稱為“注射用復方青霉素鉀（I型）”，商品名稱為“头孢西林粉針”。由於“粉針”指藥品的一種形態，故正通公司在先取得的專用商品名的核心為“头孢西林”。“头

孢西林”作為商品名稱的專用權由正通公司原始取得，作為未註冊商標利益自始亦應歸正通公司所有，此後如沒有出現改變其歸屬的正通公司與華蜀公司的合意或者其他特定的法律事實，其權屬狀態即不發生變化。

#### 生產者商標和銷售者商標之區分

生產者商標，又稱製造商標，是指商品生產者用於表示自己的產品來源的商標；銷售者商標，又稱銷售商標，指商品銷售者在自己銷售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標。銷售商標不如製造商標普遍，一般只在製造商力量薄弱，而銷售商實力雄厚時使用。

本案華蜀公司與正通公司基於《專銷協議書》形成了獨家銷售代理關係，正通公司是生產者，華蜀公司是銷售者。“头孢西林”是正通公司在先取得並專有的商品名稱，構成未註冊商標。華蜀公司在商品包裝上使用“头孢西林”是經授權對他人商品名稱的使用，使用“華蜀”才是對自己商標的使用，消費者通過“華蜀”商標知曉“头孢西林”由華蜀公司銷售，通過“头孢西林”知曉該產品由正通公司生產。如果正通公司授權多家銷售商代理銷售其產品，銷售商在產品包裝上各自使用自己的商標和獸藥名稱“头孢西林”，則消費者無法通過“头孢西林”區分商品的銷售者，只能通過“头孢西林”知曉產品的生產者即正通公司。因此，在該包裝上“華蜀”是銷售者的商標，“头孢西林”是生產者的未註冊商標，它所表示商品的來源是正通公司，而非銷售商華蜀公司。

#### 履行協議的“使用行爲”的性質及其法律後果

二審判決將未註冊商標“头孢西林”視為華蜀公司所有的理由之一是，“正通公司在取得該獸藥生產許可證後至與華蜀公司合作之前，自己並無以‘头孢西林’商品名稱銷售獸藥的證據”以及正通公司在“其取得(商品名稱)後至華蜀公司申請商標前並未在對外銷售中使用(該名稱)”。此項理由暗含的命題是：正通公司欲就其商品名稱取得未註冊商標權益，它要麼在合作前自己銷售過“头孢西林”產品，要麼在合作後至華蜀公司申請商標之前另行對外銷售過“头孢西林”。依照商業慣例，生產者研製開發一種新產品，並沒有立即投產和投放市場的義務；生產者產品的銷售可以自行銷售，也可以與他人合作，授權或者委託他人銷售。本案雙方協議第一條明確規定，正通公司授權華蜀公司在全國區域內專銷“头孢西林”產品，華蜀公司的

產品銷售權和“头孢西林”名稱使用權都源自正通公司的授權，雙方形成銷售代理關係。換言之，正通公司假華蜀公司之手銷售其產品，後者的銷售理應視為前者的銷售。二審判決將銷售限定為生產商自己銷售，將銷售商基於生產者授權的銷售認定為脫離生產者的獨立銷售，顯然不符合商業慣例；二審判決要求正通公司在華蜀公司合作之後至其申請商標期間另行對外銷售“头孢西林”產品，與雙方協議中正通公司不得銷售該產品的約定有違。

二審判決認定未註冊商標“头孢西林”視為華蜀公司所有的理由之二：“華蜀公司在其生產的獸藥外包裝上突出地使用了‘头孢西林’的字樣”；華蜀公司承擔銷售和宣傳費用對外銷售“头孢西林”產品和廣告宣傳。筆者認為，上述理由顯然不能成立。首先，華蜀公司並未生產獸藥，只是根據協議設計了外包裝。而且，華蜀公司在其設計的外包裝上突出使用的“头孢西林”是正通公司的獸藥專用名稱，是經過正通公司的授權。其次，華蜀公司承擔銷售和宣傳費用對正通公司生產的“头孢西林”獸藥進行銷售和廣告宣傳都是履行雙方專銷協議的行為，其目的在於通過銷售行為追求最大利潤。華蜀公司履行協議的行為雖然對提昇獸藥“头孢西林”的知名度具有積極作用，但不能因此改變“头孢西林”作為商品名稱和未註冊商標的權益歸屬。如果正通公司授權多家銷售商經銷其“头孢西林”，各銷售商同時對產品進行包裝、廣告宣傳，依照二審判決的邏輯，“头孢西林”成為未註冊商標是多家銷售商使用的結果，該商標豈非應歸多家銷售商所有，生產者則一無所有；這樣做顯失公平。二審判決認定華蜀公司通過對正通公司商品名稱的使用而就該名稱取得未註冊商標權益，顯然於法無據，與常理不符。

華蜀公司使用、宣傳“头孢西林”商品名稱等行為只是履行協議的行為，正如再審判決所指出的，該行為雖然在客觀上強化了“头孢西林”商品名稱的標識作用，但華蜀公司也因此獲得了合同上的對價<sup>13</sup>，這種使用行為在本質上可以視為正通公司的特殊的使用行為，不能引起改變“头孢西林”商品名稱權利歸屬的法律後果。

#### 商品名稱與商標的歸屬應當同一

根據《專銷協議》中第一條和第十條的規定，華蜀公司不得生產“头孢西林”，協議期滿或者提前結束協議，正通公司有權

繼續生產該產品，只是不得使用華蜀公司的“華蜀”商標（雙方終止專銷協議對此約定再次予以確認）。二審判決認定華蜀公司因使用而獲得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和未註冊商標“头孢西林”，意味着華蜀公司可以生產“头孢西林”，而正通公司不得繼續生產“头孢西林”，這明顯違反了雙方的約定。依據二審判決的認定，華蜀公司取得未註冊商標“头孢西林”，而正通公司仍然擁有在先取得的商品名稱“头孢西林”，這不僅沒有正確解決華蜀公司和正通公司之間的商標註冊爭議糾紛，反而使商標與商品名稱之間形成新的衝突。

#### 4. 關於《商標法》第十五條的修改建議

比較我國《商標法》第十五條與《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的規定不難發現，兩者存有明顯差異：第一，用語不同。《巴黎公約》使用了“商標所有人”的概念，而我國法與之對應的是“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這一用語在實踐中發生了本不應有的歧義，即認為適用於“商標代理關係和商標代表關係”。第二，保護方法不同。我國法只規定“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異議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巴黎公約》不僅賦予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異議和撤銷註冊的權利，還可以在成員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請求將該項註冊轉讓給自己。第三，沒有除外規定。《巴黎公約》規定，代理人或者代表人能夠證明其行為正當的除外，我國法則沒有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雖然實行註冊原則和申請在先原則，但商標的生命在於使用，申請和註冊商標不得違反誠實的工商業習慣，不得侵犯他人先使用的商標。《商標法》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一條都是對未註冊商標的保護。修改《商標法》應當以制止不正當註冊為目的，進一步加大對在先使用商標的保護，不再以“代理關係或者代表關係”或者“有一定影響”為條件，可單列一個條款，即“申請商標與他人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在先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而申請人明知或者應該知該他人商標存在的，不得註冊。但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的，不在此限”，<sup>14</sup>以此取代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一條關於“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規定，並在此基礎上借鑒《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關於“強制轉讓”的規定，賦予在先使用未註冊商標所有人請求裁定“受讓”被他人搶註的商標。■

作者：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綜合處處長

<sup>1</sup> 基本案情、商評委裁定和三審法院判決理由詳見商標評審委員會商評字[2005]第289號《關於第3304260號“頭包西靈 Toubaoxiling”商標爭議裁定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5)一中行初字第437號《行政判決書》、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6)高行終字第93號《行政判決書》、最高人民法院(2007)行提字第2號《行政判決書》。

<sup>2</sup> 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處紀華等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釋義及實用指南》，研究出版社2001年版，第91-95頁。二審判決採納了此種解釋，並據此認定正通公司與華蜀公司之間是銷售合作關係，而非代理關係。

<sup>3</sup> 代理人是指以被代理的名義在代理權限內以自己的意志為意思表示，其行為直接對被代理人發生效力的人；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單位章程規定，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行使職權的人。參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趙惜兵主編：《新商標法釋解》，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5-66頁。

<sup>4</sup> 商評委：《商標審理標準》之(二)“擅自註冊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標審理標準”。

<sup>5</sup> 自該規定實施時起，商評委一直將“代理人”作包括經銷商在內的解釋，對於制止代理人搶註商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起到了積極作用。例如，在第347501號“豐力 PHONIC”商標註冊不當案中，商評委就將獨家銷售代理合同中的“代理人”認定為1993年《商標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規定的“代理人”。參見商標評審委員會(1993)商評字第231號《第347501號“豐力 PHONIC”商標註冊不當案裁定書》，載商評委編：《商標評審案例選編》，工商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1頁。

<sup>6</sup> 原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局長王眾孚受國務院委託於2000年12月就商標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指出，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的要求，並考慮到我國惡意註冊他人商標現象日益增多的實際情況，草案增加《商標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sup>7</sup> [奧地利]博登浩森著：《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指南》，湯宗舜、段瑞林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306頁。

<sup>8</sup> [日]紋谷暢男編、魏啓學譯：《商標法50講》，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255-258頁。

<sup>9</sup> 《商標審理標準》對“代理人”含義的解釋沒有限於民法上的概念，而是採取了與國際條約相一致的解釋方法，但對“代表人”含義的理解

限於民法上代表人的概念。因此，其對“代理人”和“代表人”的解釋方法並不統一。

<sup>10</sup> 本案再審判決認為，為制止因特殊經銷關係而知悉或使用他人商標的銷售代理人或代表人違背誠實信用原則搶註他人未註冊商標的行為，對《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的代理人應當作廣義的理解，不只限於接受商標註冊人申請人或者商標註冊人委託、在委託權限範圍內代理商標註冊等事宜的商標代理人、代表人，而且還包括總經銷（獨家經銷）、總代理（獨家代理）等特殊銷售代理關係意義上的代理人、代表人。因本案華蜀公司構成獨家經銷商，對再審判決關於代理人和代表人的解釋適用於本案不會存有異議，但對於總經銷、總代理以外的（次級）經銷商搶註商標所有人商標的法律適用，仍有可能存在分歧。

<sup>11</sup>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的規定，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特徵的商品

的名稱，應當認定為特有名稱。

<sup>12</sup>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第 6 條的規定，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農藥生產者申請辦理農藥登記時可以申請使用農藥商品名稱。農藥商品名稱的命名應當規範，不得描述性過強，不得有誤導作用。農藥商品名稱經農業部批准後由申請人專用”。

<sup>13</sup> 合同對價包括獨家銷售代理資格以及銷售正通公司“頭孢西林”獲得的利潤。

<sup>14</sup> 類似立法例有我國台灣地區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款，規定為“申請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在先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者其他關係而知曉該他人商標存在的，不得註冊。但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的，不在此限”。